

## 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簽訂契約相關答詢

106 年 8 月 17 日

(106 年度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簽訂契約說明會) 提問	衛生福利部說明
1. 保證人如可提出財力具有兩筆 50 萬以上之證明文件，是否只要一位就好？	保證人之目的，是為當公費生未依契約履行義務與本部發生債權時，以保障其債權可獲得清償。若保證人只有 1 位，雖其具有符合兩項 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，但若因故其失去財力等因素，將會影響債權可獲得清償之目的。故保證人仍需兩位，除非為獨資經營之商號(資本額 50 萬元以上)或私立醫療機構。
2.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可否同時擔任保證人？	法定代理人係因公費生尚未成年(未滿 20 歲)，依民法規定需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契約始生效力；如公費生已年滿法定 20 歲，即不需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。基於法定代理人之性質與目的不同，故如符合保證人所需具有之條件，亦同時擔任保證人，尚無不可。
3. 保證金 50 萬可否調降？	保證人需具有財產證明需 50 萬元以上之規定，係以護理公費生受領四年培育之補助公費金額(約 100 萬/人)計算，為保障如有債權發生時之可獲得清償，故無法再調降。